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陳思錡

電話：04-7531444

傳真：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sc14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523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及保險說明資料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52373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237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115年至117年-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人壽）獲選承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協助公教員工提早做好財務規劃，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，提供多元理財之選擇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台灣人壽獲選承作，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0時起至117年12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，並提供下列2項通路銷售，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保險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台灣人壽辦理。

（一）「金安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」：自115年1月1日0時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6



1140010715

有附件

起，於實體通路銷售。

(二)「金穩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」：自115年1月31日0時起，於網路通路銷售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購買本保險前，請詳閱保單條款及瞭解給付方式、宣告利率機制、解約費用等。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台灣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台灣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9-850、付費撥打：02-8170-5156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本保險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